

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劃部

2020年8月6日

版本：V8

頁數：第1頁，共6頁

一、主旨

臺南市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在地藝術蓬勃發展，呈現臺南美術型貌及內涵，提供創作者舉辦展覽與發表藝術作品空間，特訂此簡章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團體。若為團體展覽，應由策展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
具下列任一情形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同年度重複提出申請者。
- （二）營利單位、營利團體。
- （三）三年內曾獲選本館申請展展出者。
- （四）各級機關。
- （五）學校社團聯展或畢業展。

三、展覽場地及時間

（一）展覽場地及費用

本館 1 館（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37 號）展覽室 A 及工作坊，申請者可選擇是否使用工作坊空間。場地平面圖請見附件一。

空間名稱	面積	場地維護費（新臺幣）
1 館展覽室 A	68 坪 (227 m ²)	75,000 元
1 館展覽室 A+工作坊	100 坪 (332 m ²)	100,000 元

（二）展覽時間

每一檔展期為 31 天，佈卸展時間另與本館協調（佈展期至多 4 天，卸展期至多 2 天）；展覽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館安排展覽檔期並正式發函通知。本館保留檔期調整權。

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劃部

2020年8月6日

版本：V8

頁數：第2頁，共6頁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 請逕至本館官方網站申請展專區下載報名簡章及附件。



申請展專區網址：

www.tnam.museum/exhibition/open_call_for_exhibit

(二) 備齊申請應備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本館（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號臺南市美術館展覽企劃部），並於信封上標明「申請展報名」。

(三) 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報名表、展覽計畫書、展場配置圖、個人資料同意書、授權切結書各乙式乙份（上述文件詳見附件二）。
2. 若為立案團體報名，請附有效立案證書影本乙份。
3. 計畫展出之作品數位檔案、展場配置圖：
 - (1) 作品靜態圖檔：單檔案大小 2MB 以下，格式限 jpg。
 - (2) 作品動態影音檔：單檔案大小 150MB 以下，格式限 mpg、wmv、avi、flv、rmvb、wav、mp3，請剪輯為 3 分鐘內精簡版。
 - (3) 展場配置圖：以圖面模擬展場作品配置狀況，呈現展覽計畫之可執行性，格式限 jpg、pdf。
 - (4) 檔案請燒錄成光碟，光碟片上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（單位）及展覽計畫名稱。
4. 可另附作品集等足以代表展覽之相關補充資料。

(四) 申請時間：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0月15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受理2021年至2022年展場檔期之申請。如尚有空檔期，另辦理第二次受理申請。

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劃部

2020年8月6日

版本：V8

頁數：第3頁，共6頁

五、作業時程及審查標準

(一) 作業時程：

作業階段	預定時程	備註
公告簡章	2020年8月	於臺南市美術館官方網站公布。
申請時間	2020年9月15日 至10月15日	報名資料寄送。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臺南市美術館，郵戳為憑。親送請向服務台領取收據。
初審	2020年10月	由本館進行資格審查。
複審	2020年10月	由本館延請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其專業知能，就各展覽內容進行審查。
公告展覽名單	2020年11月	公告入選名單。
簽約、繳費	2020年12月	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，申請者須與本館完成簽約，並繳納展場維護費、提出展覽時間排程（含佈、卸展期及開、閉幕日）。
展覽資料繳交	2021年至2022年	展出前兩個月，申請者需繳交展覽介紹文字及展覽主視覺、文宣設計檔案，待本館審核通過後再行印製。
展覽會議	2021年至2022年	展出前兩個月，申請者應備詳細展場規劃圖，與館方針對佈卸展時間、館方提供之硬體設備、展示手法等進行討論。
展覽執行	2021年至2022年	依簽約時提出時程內完成為原則，請參考臺南市美術館參展人進館佈 / 卸展須知（附件三）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

1. 計畫可行性，包括：空間規劃是否合理（作品數量適當、作品尺幅適合展出空間等）、展覽計畫是否可執行。
2. 作品選件、展覽主題論述、作品概念及創意，包括：選件作品內容、作品與主題之關聯性、論述組織能力。
3. 申請者戶籍設於臺南市者將優先考量。

(三) 展覽計畫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得予以從缺，辦理第二次受理申請。

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劃部

2020年8月6日

版本：V8

頁數：第4頁，共6頁

六、展出規範與權責

- (一) 入選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，申請者須完成展覽簽約、繳交場地維護費事宜，有關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辦理。若議約不成致展覽計畫無法如期執行，本館有權以候補案件遞補之。
- (二) 雙方權利義務事項
 1. 申請者之權責：
 - (1) 展出作品來回之運輸、包裝及裝裱費用。
 - (2) 展場輸出、文宣之設計及印製費用。
 - (3) 佈卸展人力及場地復原費用。
 - (4) 展覽所需設備器材之購置或租賃費用。
 - (5) 佈卸展與展出期間之作品保險費用，若無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，本館將不予展出。
 - (6) 本館不負責作品及器材之保管、維修、賠償責任。
 - (7) 本館得無償使用申請者所提供之展覽文字及主視覺、作品圖片，以及由本館自行拍攝之展覽照片，作為展覽宣傳、教育推廣用途。
 2. 本館執行事項：
 - (1) 展場正常開放之基本水電費用。
 - (2) 展場之參觀秩序維護人員。
 - (3) 媒體露出，含本館官網、臉書粉絲頁、館訊刊載、媒體資訊發布等。
 - (4) 由本館視實際情況及現有資源，支援照明燈光設備。
 3. 上列權利義務之正式條文，以展覽契約所載內容為準則。
- (三) 展覽展出作品，應以提交申請之作者名單與作品清冊所記為限。若展覽內容變更，須於開展日三個月前遞交書面申請書，經本案審查委員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，若委員審查不通過，本館有權拒絕展出。若未於時限內提出申請，本館有權要求撤下與清單不符之作品。
- (四) 申請者應確認作品狀況適宜展出。若作品有蟲害、黴害，或任何可能危害其他作品及展示空間情形，本館有權拒絕展出。
- (五) 展覽期間，作品不得於館內有標價及買賣之任何商業行為。違者本館得公告名單並逕行停止展出，五年內不再受理該展出者（含個人或團體）之展覽提案。

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劃部

2020年8月6日

版本：V8

頁數：第5頁，共6頁

- (六) 展覽相關之開幕式、座談、工作坊等活動場地申請，另依本館場地設備使用規章辦理。若個展申請者具身心障礙證明，或聯展之展出者半數具身心障礙證明、且欲辦理之活動主題具公益性質者，本館依相關規定提供活動辦理之場地維護費用減免。
- (七) 申請資料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- (八) 凡申請者遞交報名申請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(九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隨時增補修訂之。

七、聯絡方式

臺南市美術館 展覽企劃部

地址：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 號

電話：06- 221-8881 分機 2208 陳小姐

電子信箱：exhibition@tnam.museum

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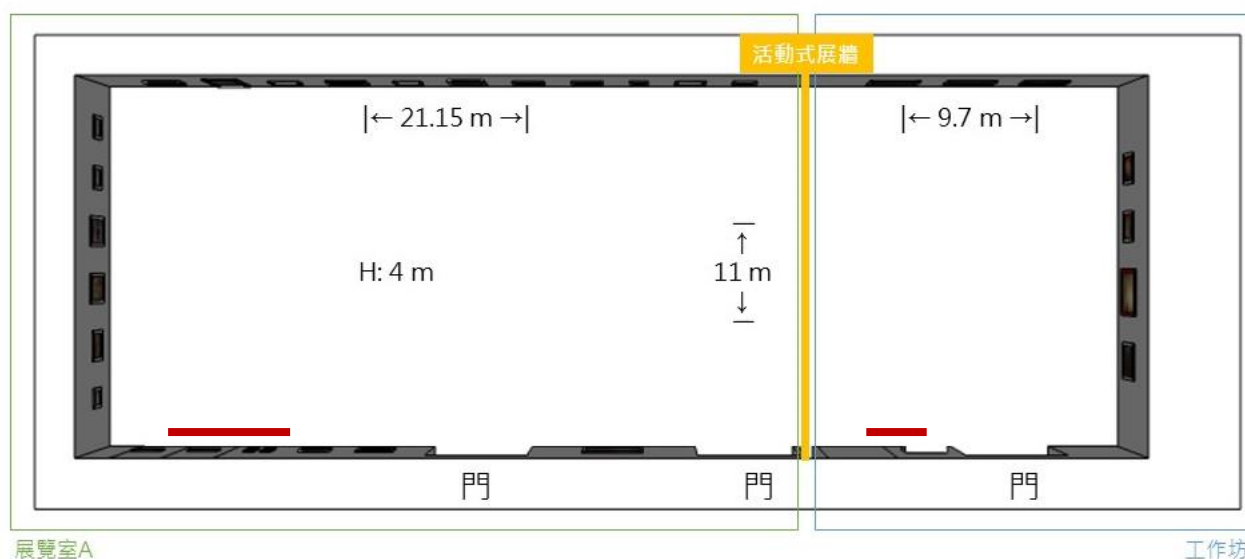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劃部



2020年8月6日

版本：V8

頁數：第6頁，共6頁

附錄 臺南市美術館 1 館展覽室 A、工作坊 展場平面圖及空間說明



-  展場收納空間，門上僅能釘掛較輕作品，可於前方放置展台展示作品。
-  活動展牆材質為金屬覆蓋木心板，釘掛時請注意螺絲長度勿超過 1.8 公分。

1. 展覽室 A 面積 68 坪，工作坊面積 32 坪，兩空間可使用活動式展牆分隔。
2. 若僅申請展覽室 A 空間，活動展牆將拉出，可使用兩個出入口；若申請展覽室 A+工作坊空間，活動展牆將收起，可使用三個出入口。
3. 牆面皆為木心板覆蓋矽酸鈣板，作品請以螺絲釘掛固定，本館不提供掛畫軌道及掛畫線。展畢後請以批土及油漆復原牆面。
4. 因活動展牆須全數拉出才能固定，為維護觀眾及展出作品安全，申請展覽室 A+工作坊時活動展牆會收起，不開放使用部分活動展牆展示作品。
5. 展覽室現場照片請至申請展專區下載。